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工发〔2023〕13号

## 关于印发《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工会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总工会、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

现将《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3年4月21日

# 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 建设实施方案

户外劳动者是城市环境的维护者、秩序安全的守护者、便利生活的提供者。由于工作地点分散，工作环境和条件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户外劳动者面临“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部署和2022年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要求，帮助户外劳动者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现就建设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以下简称工会驿站）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部署和2022年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要求，聚焦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共建、自建等方式加强工会驿站建设，坚持量力而行、不求全责备，坚持实事求是、不搞花架子，坚持因地制宜、不追求大而全，以好管理、易复制、可持续为工作原则，以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建设运营主体、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宣传教育功能、有线上地图可查等“八有”为建设标准，广泛汇聚政府、社会组织（公益组织、基金会等）、

爱心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士等资源，注重与各地组织部门党群驿站“八有八建”工作要求相衔接，完善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机制，整合服务站点资源，拓展服务站点功能，提高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合力推动工会驿站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党的政策理论的“宣传站”，为民办实事的“服务站”。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省新建1000家以上、提升3000家，累计建成达标4000家以上工会驿站并有效运行。其中，每个省辖市总工会本级自建工会驿站不少于2个，每个县（市、区）总工会本级自建工会驿站不少于1个。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2。

## 三、服务对象

工会驿站主要服务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建筑工、市政维修工，网约车、出租车、货车、公交车司机，交警、辅警、城管、绿化、物管、供水、燃气、景区服务等户外劳动者群体。各地可根据实际扩展服务对象范围。

##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方式。工会驿站建设分为共建和自建两种方式。共建指县级以上工会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公益组织、基金会等）、爱心企事业单位及人士共同建设、运营、管理。自建指由县级及以上工会组织自筹资金单独建立（设立）。突出共建共享，**共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依托政务大厅、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街闲置门面、金融企业网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职工之家”、新业态行业（含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网店、环卫场站、通信（电力）企业营业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企业、医

院、药房、加油站、农贸市场、社区、住宅小区门岗及附近、公园（景区）、车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重点工程建设工地、农垦场站、乡村振兴工作站等单位场所挂牌设立；利用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等各类工会服务机构（场所）与其他单位（组织、个人）合作设立。各地可利用闲置核酸检测点等设置流动服务站点。全省性共建服务站点由省总工会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建，统一提出工作要求。各地工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当地全省性共建服务站点给予工作指导。

（二）建设标准。工会驿站实际使用面积（服务区域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为标准服务站点，5平方米以下的为微型服务站点，各地可根据需要设置流动服务站点，按照“八有”标准建设：

1. 有统一的标识名称。为方便户外劳动者识别，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服务站点统一标识名称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标识一般为400×580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牌匾，可由铜质、亚克力等适宜材料制作。标识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明示，因城市公共管理等原因无法悬挂标识的，应采用水牌、桌牌、贴纸等形式展示标识。已有标识的各类站点，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新或加挂等方式逐步规范统一。共建站点应实现标识互挂互认。

2. 有合理的站点布局。各地在建设前对服务站点建设地点、辐射范围、覆盖人群等进行考察评估，科学谋划服务站点建设布局，服务站点密度应考虑城市道路情况和户外劳动者工作区域，逐步构建“1公里”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圈。

**3. 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服务站点应针对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提供饮水机、微波炉、桌椅、手机充电插排、应急药箱（禁止摆放口服类药品）等基础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应设立卫生间。各地服务站点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热水壶、电视机（电子屏）、冰箱、电磁炉、炊具、热水器、电暖气、电风扇（空调）、维修工具箱、充电充气工具、AED（自动体外除颤器）、体温测量仪、医用口罩、雨伞、针线包、无线网络（wifi）、储物柜等其他服务设施。可在服务站点内设置留言簿，鼓励采用扫二维码等方式收集留言。

**4. 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服务站点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等五级。一星服务站点：内部设施能够满足户外劳动者饮水、就餐、休息等部分基本需求，微站点一般为一星服务站点。二星服务站点：内部设施能够满足户外劳动者饮水、就餐、休息等部分基本需求，具备充电、储物等服务功能，一般实际使用面积大于 5 m<sup>2</sup>，可容纳人数大于 5 人。三星服务站点：在二星服务站点功能的基础上，具备阅读、上网、收听收看等拓展功能，一般实际使用面积大于 15 m<sup>2</sup>，可容纳人数大于 10 人。四星服务站点：在三星服务站点功能基础上，具备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公益活动等功能。五星服务站点：在四星服务站点功能基础上，能延伸拓展较多特色服务功能（如配置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具有一定影响力。全总推树的“最美站点”一般列为五星。

**5. 有建设运营主体。**服务站点建设要有明确的建设运营主体，建设运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国有

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爱心企业和人士（社会组织）等。各建设运营主体着力整合资源，解决场地、资金来源，场地来源包括自有、租赁场地等，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财政资金、群团组织专项资金、街道（社区）党建、行政经费、企事业单位资金、公益、捐助资金等。服务站点由运营主体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纳入社区管理、购买服务、服务对象自主管理、招募志愿者等多种形式进行日常管理。

**6.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站点应建立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并上墙明示。服务站点实行站长负责制，设置1名管理人员为站长，做好服务站点日常管理工作，做到设施物品摆放整齐、井然有序，保持良好室内外卫生环境，对服务设施损耗及时维修和补充，做好登记统计工作，按要求每月组织工作自查并做好整改。在服务站点显著位置公示站长姓名、手机号码、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可以设立无人值守的服务站点，鼓励利用互联网、云计算新型技术建设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智慧工会驿站”。分级建立服务站点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管理责任制，实行星级管理和红黄牌警告退出机制。其他相关工作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总工办发〔2023〕2号）和省总工会有关文件执行。

**7. 有宣传教育功能。**突出党的理论政策的“宣传站”目标定位，有条件的服务站点，设置阅读区、书吧、电子显示屏、海报橱窗等，定期投放图书、报刊、杂志和电子宣传品，推送党的政

策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教育等内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近职工身边、走进职工心里。结合工作实际，利用服务站点阵地组织开展送温暖、送清凉、送岗位、送技能、送健康、送文化、送帮扶、送爱心、送入会服务、送法律维权等普惠性、公益性活动，不断提升工会驿站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

**8. 有地图查询功能。**服务站点应实现在高德地图上呈现并查询。全国总工会组织各地工会开展服务站点数据采集并在高德地图呈现工作。地图上应能呈现并查询服务站点位置、外观图片、可提供服务内容等信息。服务站点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电子地图上做出修改。地图呈现查询根据全国总工会“智慧工会”建设进度调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在相关系统或地图软件，实现服务站点线上呈现查询，已实现在相关系统或地图软件上呈现并查询的应做好相关数据与高德地图的对接、转移、共享、调试等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建立省、市、县联席会议制度或领导机构，印发《实施方案》，部署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二）调研选址阶段（2023年4—5月）。各地各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对现有服务站点进行逐一摸排，全面掌握服务站点现状，认真查找服务站点在“建、管、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建立问题、责任、措施、时限“四个清单”，清单化、闭环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提升达标到位。加强动态管理，确无整改必要

的，按规定撤销或退出，收回牌匾，并按照“撤一补一”的原则，增加新建任务数。同时，对本地区服务站点建设选址进行规划布局，完成全部工会驿站的选址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10月）。各地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服务站点建设，市对县新建成或提升达标的服务站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逐月向省总工会申报备案。省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派出督查组分赴各地开展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督查调研。适时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交流经验，推动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部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任务。

（四）规范提升阶段（2023年11—12月）。各地通过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组织第三方评估、暗访等方式，对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评估，对照建设标准补差补缺，并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总工会。落实工会驿站建设资金奖补工作。

根据全国总工会要求，适时对服务站点进行统一编码和星级管理。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谋划、细化安排，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六、职责分工

根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要求，将工会驿站建设作为民生项目，建立由省总工会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工会驿站建设。**工会**负责服务站点建设的牵头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统计上报等工作；**发改部门**（民生办）配合工会，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督导工作，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部门**负责警务工作站、公安岗亭等场所建设服务站点工作；**财政部门**依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人社部门**结合职

能配合做好服务站点建设管理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服务站点的建设规划布局，依法做好有产权站点的不动产登记确权工作；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服务站点工程质量的指导和督查工作，指导推动建筑、环卫、物业、园林等单位服务站点建设工作，配合做好规范标识标牌设置；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指导推动货运行业、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企业、客运公司、公交公司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加强建设服务站点工作；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鼓励引导加油站、农贸市场、沿街商超、酒店宾馆、餐馆、药房等场所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建立工会驿站建设地方标准；邮政管理部门牵头指导推动快递企业等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牵头指导推动各银行、保险机构建设服务站点工作。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鼓励其他职能部门参与服务站点建设。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要求，建立由省总工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服务站点的建设、管理、运维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专项工作组，负责工会驿站建设日常工作。市、县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精心制定工作方

案，扎实推进本地本系统工会驿站的建设、管理、运维等工作。

（二）强化保障激励。省总工会通过自筹设立全省工会驿站建设奖补资金。各地各单位也要通过筹措资金、提供场地设施等方式加大建设投入。相关单位、部门要整合原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联合爱心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开展服务站点建设。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发现违规使用，将严肃问责。省总工会与省建行、省工行、省邮政、省电信、省铁塔等单位，采取合作共建的方式示范推动工会驿站建设，市、县要加强工作衔接，努力做到“应建尽建”。对工会驿站建设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择优推荐参加相关荣誉评选。推树一批全国及省级“最美服务站点”，各市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当地“最美站点”推树、明星站长选树等活动。

（三）强化督导调研。建立部门、地方、全省目标任务“三个清单”，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各地各单位建立健全工会驿站项目建设推进、检查督导、评估验收、运营管理等制度，以发展的眼光推进服务站点建设。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服务站点建设进度和工作运行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四）规范统计报送。各地各单位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规范各自站点的统计报送工作。各市（含直管县市）负责本地区工会驿站统计工作，各垂直管理部门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将工会驿站数量逐级上报至省总工会，同时抄报所在地市总工

会（含直管县市）工会，纳入属地管理。各地各单位每月 18 日前将工会驿站建设统计表、备案表（见附件 3、4）上报至省总工会。

（五）扩大舆论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服务阵地、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闻媒体，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培植服务站点品牌 IP，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宣传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成效，宣传服务站点在“建、管、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高工会驿站在户外劳动者和全社会的知晓度、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培育关心关爱户外劳动者的良好社会风尚。

- 附件：1. 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全省工会驿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3. 工会驿站建设统计表
4. 工会驿站备案表

## 附件 1

# 全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b>第一召集人：</b>	何树山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b>召集人：</b>	徐发成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b>成 员：</b>	阮怀楼	省总工会副主席
	郭 浩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志平	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
	朱长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发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陈扬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革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 英	省商务厅副厅长
	丁祖权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李 峰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马 骏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吴 俊	安徽银保监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安徽金融工会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阮怀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下设专项工作组，由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同志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 1 名联络员组成，其名单如下：

**牵头人：**张旭光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成 员：**傅 欣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四级调研员

黄 田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政委

徐 顺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张 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一级调研员

王 辉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邱 亮 省建设建材工会四级调研员

王剑峰 省交通工会主席

孙 劲 省商务厅服贸处

高志慧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副处长

孟 进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张冬梅 省邮政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于 松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宣金华 安徽银保监局工会副主任，安徽金融工会  
专职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全省工会驿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现有数（提升达标）	2023 年新建任务数
1	合 肥	162	70
2	淮 北	132	45
3	亳 州	303	45
4	宿 州	53	50
5	蚌 埠	112	50
6	阜 阳	261	70
7	淮 南	98	50
8	滁 州	219	70
9	六 安	69	60
10	马 鞍 山	101	50
11	芜 湖	370	60
12	宣 城	122	50
13	铜 陵	30	45
14	池 州	39	45
15	安 庆	72	70
16	黄 山	68	50
17	广 德	28	10
18	宿 松	10	10
19	省共建单位	751	100
合 计		3000	1000

备注：现有服务站点如撤销，须按照“撤一补一”的原则增加新建任务数。

附件 3

## 市工会驿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_\_\_\_\_市总工会（盖章）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工会驿站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所属单位	建设时间	建设方式	共建单位	累计投入资金/万元	累计服务人次	备注
		(xx市xx区XX路/街XX号)									
示例 1	合肥市工人文化宫工会服务驿站	合肥市蜀山区水阳江路与金寨路交口向东 200 米	XXXX	XXXXX	合肥市总工会	XX 年 XX 月	自建	无	XXXX	XXXXXX	请填写“已提升达标”或“新建”
示例 2	肥东工会幸福驿站唐杨站	肥东县店埠镇唐杨路唐杨社区旁	XXXX	XXXXX	肥东县总工会	XX 年 XX 月	共建	店埠镇唐杨社区	XXXX	XXXXXX	请填写“已提升达标”或“新建”

附件 4

## 工会驿站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服务站点主要信息								
序号	服务站点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时间	开放时间	面积 (m <sup>2</sup> )	服务项目 (饮水、热饭、休息、如厕、其他服务项目等, 结合服务站点实际填写, 可附页)	备注
服务站点外观照片						单位 负责人 签名		
						单位 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填报单位自行存档，一份报市（地）级工会审核，一份报省总工会备案。